**郭超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京铁民（商）初字第334号

原告郭超，男，1965年10月15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付艳玲（郭超之妻），女，1966年10月30日出生。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负责人苏少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岩，北京东远鹤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郭超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法官丁晓云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4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超、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超诉称：原被告于2014年8月29日建立保险合同关系，被告承保险别有车损险及车损险不计免赔条款等。2015年2月5日中午，原告驾驶被告承保的京QM2C53自用车在京密路辅路北皋桥下，因制动措施不及时，与前方一金杯面包车保险杠右后角发生碰撞。金杯车无损，故该车司机停车看过后自行离去，原告去住家附近利星行天竺之星报险并要求修车，遭被告驻场人员拒绝。理由是：事故对方没有，不能定损。后原告通过被告报案专线95500报案并申明自己立场，经专线人员协调，被告驻厂人员承诺第二天去前述修理厂定损，但如何赔付修理费需报被告后才能决定。原告同意其要求，2月6日（第二天）上午去前述修理厂按被告驻场人员要求在被告相关格式上写明事故原因及报案经过，车辆进场维修。2月12日，修理厂通知原告取车，取车时要原告在定损单上签字，被告在定损单“定损约定”一栏中打印如下语言：“按车损险第十七条，……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保险人予以……30%的绝对免赔率”。原告代表签署了明确的反对意见，并垫付了被告强制免赔的金额。原告车辆实际维修金额为10405元，该费用的70%都已由被告支付，剩余的3121.51元由原告向修理厂实际支付。

原告再次声明，首先，本次保险标的物的车损是原告单方所致，是原告的一种过失行为，与被追尾或其他人无关，不可能存在“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任何前提。其次，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全部险种的免赔，根据法律对格式文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告完全有理由理解为无论出了什么事故，只要在保险赔偿限额以下的任何支出都应由被告支付。第三，如被告以保险条款中第十七条或“基本险不计免赔特别条款”的有关条款做抗辩理由，也由于本次事故不存在第三方责任而毫无支撑力，且被告未对上述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说明，按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这些免责条款均不应产生任何效力。第四，从常理来讲，原告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撞了对方，原告全责，对方无任何过错且人车均未受损，又没有要求原告做任何赔偿，原告如坚持要对方出示司机车辆证件或要求对方跟原告一起去保险公司定损，或等保险公司定损人员前来等均属不合情理之要求。原告系中国四海工程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法人，长期工作地点在重庆。综上所述，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先行支付的京QM2C53车修理费3121.51元；2、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而产生的自重庆-北京的往返机票损失，以实际发生次数为计，因参加本次庭审产生的一次往返机票损失为994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辩称：认可与原告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原告2015年2月5日下午5点多报险时说对方车已经走了，他已经把车开到修理厂。原告没有提供事故认定书，没有事故照片，没有对方车牌号，所以被告一开始予以拒赔，剩下30%如不能赔付也是由于原告原因。经向领导请示之后为了免于诉讼向修理厂支付了70%的修理费。被告拒赔30%的修理费的根本原因是被告无法了解事故的真实性。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29日，郭超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率等险种。太平洋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了保险单号为×××的神行车保系列产品保险单及神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2009版）保险条款。该保险单记载：被保险人郭超，保险车辆车架号为×××，发动机号为3B21GY5899，厂牌型号为精灵SMARTFORTWOCOUPE，初次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保险期间为2014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车损险的保险金额为153000元，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中介机构为利星行天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明示告知栏第3项内容为：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保险期间内，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碰撞、倾覆；2、火灾、爆炸……”。第十七条规定：“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保险人予以赔偿，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

2015年2月5日中午，郭超驾驶上述保险车辆（车牌号为京QM2C53）在京密路辅路北皋桥下，因制动不及时，与前方一金杯面包车右后保险杠发生碰撞。金杯车司机下车查看自己车辆无损后离开，郭超将保险车辆开至利星行天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修理，并报太平洋保险公司驻店人员，驻店人员拒绝定损后，郭超于当日下午拨打太平洋保险公司95500专线电话报险。当天下午，郭超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报险。2月12日，郭超的妻子提车时，太平洋保险公司向郭超出具车辆估损单，估损金额为10405元。定损约定栏载明：利星行天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专修。旧件由回收公司统一收回。按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七条，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却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保险人予以赔偿，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付艳玲在被保险人签章处注明：保险公司打印的定损约定所选用的保险条款即第17条非本保险事故所实际牵涉的方面，因本次事故系被保险人独立一方造成（已在报案有关文件中声明），不是第三方责任造成，所以被保险人不同意保险公司的免赔相应修理费。付艳玲同时在利星行天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的维修清单上注明：1、对于修理费用意见同定损单。2、不同意支付30%的金额3121.5元，但是为了提车先行支付，将诉诸法律解决这个问题。当日，利星行天竺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向郭超出具了金额为3121.51元的维修费发票。

另查，中国四海工程公司重庆分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其注册登记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郭超。郭超购买2015年4月15日重庆至北京、2015年4月17日北京至重庆的头等舱机票两张，总票款为994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估损单、修理费发票、修理费清单、机动车行驶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承保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因与不明车辆发生碰撞受损，被告应在车损险项下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被告已赔付了70%的车辆修理费，本案争议的问题是被告是否有权免除剩余30%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依据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认为其有权免除30%的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该条款属于被告单方拟定的格式免责条款，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被告虽在保险条款第十七条中对“但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30%的绝对免赔率”的文字内容进行了加黑处理，但整个保险条款所用字体偏小，行间距过窄，密密麻麻，免责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区分不明显，不足以引起一般投保人的注意，故不能认定被告履行了相应的提示义务；同时，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免责条款内容作出了明确说明。故被告主张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另外，结合本案原告对事故原因的描述，也不属于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情况。故被告依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免除30%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告请求被告赔付保险车辆修理费3121.51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因本案诉讼产生的交通费，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超车辆维修费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一分；

二、驳回原告郭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六十二元，由原告郭超负担四十二元（已交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二十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丁晓云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 周啸虎



**在线查看此案例**